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胡凱惇
電話：02-23977532分機532
傳真：02-23970522
電子信箱：kdhu@trad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550200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50200940公告.pdf、11550200940公告附件.pdf)

主旨：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463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輸出規定代號為132)，出口人應於貨品放行前取得本部國際貿易署委託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簽發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向海關報運出口，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以經貿字第1155020094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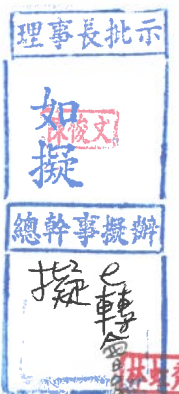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貿易法第11條第2項、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5條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多邊貿易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貿易管理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泰企業有限公司、昌宇工業有限公司、崇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歐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點鋼業股份有限公司、越泰國際有限公司、康呈股份有限公司、湧鑫實業有限公司、長庚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億新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李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燁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盟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三澧滾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瞻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蓋穩車料股份有限公司、久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尚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琦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京琳有限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聯國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伍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大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詒順企業有限公司、昱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裕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新金屬有限公司、佑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銘鑫股份有限公司、世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廣崙電子工業有限公司、隆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萱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哥股份有限公司、沛傑企業有限公司、優而一國際有限公司、城鑫企業有限公司、永雀貿易有限公司、信欣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頌夏有限公司、高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工業社、崑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5/07/17 文
交 10:28 換 章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55020094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463項鋼鐵貨品(如附件1)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輸出規定代號為132)，出口人應於貨品放行前取得本部國際貿易署委託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下稱鋼鐵公會)簽發以我國為原產地之第1期原產地證明書(下稱產證)向海關報運出口，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

- 一、歐盟自115年7月1日起對輸入歐盟之28類鋼鐵產品實施關稅配額，對其中9類鋼鐵產品給予我國國家配額，國家配額額度內之數量為零關稅，超過配額之數量課徵50%從價關稅。
- 二、為協助廠商因應歐盟對鋼鐵產品施行之關稅配額措施及維護貿易秩序，爰公告旨揭貨品出口歐盟應取得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第1期產證。本公告實施後，倘歐盟修正關稅配額措施執行方式，由鋼鐵公會依實際情形調整以作因應。

三、旨揭貨品本期配額管理如下：

(一)配額總量：以我國獲配之9類鋼鐵產品國家配額數量為配額總量，配額分為出口實績配額及自由申請配額，9類鋼鐵產品之配額總量及核配比例詳如附件2。

(二)核配方式：

1、出口實績配額：

(1)111年至113年間具旨揭貨品出口歐盟實績者(附件3)，得填具配額申請書(附件4)於115年7月21日前(含)送達鋼鐵公會申請配額，由該公會依實績比例核配，獲配配額廠商得自115年7月24日起申請使用〔各類別可使用量為該類別獲配量扣除115年7月23日前(含)從臺灣報關出口，且於115年7月1日後歐盟進口人向海關報關進口之該類別數量〕。

(2)申請人提供不實之資料致我國國家配額被利用之數量，自出口人下期獲配之實績配額額度中扣除；扣除量將按下期出口實績比例，重新核配予其餘獲配實績配額廠商。

(3)獲配配額廠商得於116年1月29日前(含)檢附轉讓同意書(附件5)向鋼鐵公會申請配額轉讓。獲配配額廠商及受讓廠商未於116年1月29日前(含)申請利用之配額，將收回併入自由申請配額；如仍需利用該配額，得於116年1月29日前(含)檢附交易證明文件及申請書(附件6)向鋼鐵公會申請保留配額，並應於116年3月1日前(含)向海關報運出口。

2、自由申請配額：本部依核定之各類自由配額比率及視廠

商申請情形決定可釋出之配額，於「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公布各類自由申請額度。

(1)可申請對象：

- 甲、各類個別廠商(含貿易商)獲配配額已利用完；
- 乙、各類個別廠商(含貿易商)獲配配額可用額度不足以履行單一交易；
- 丙、未獲出口實績配額之鋼鐵製造業廠商(工廠登記證為第24類「基本金屬製造業」或第25類「金屬製品製造業」)。

(2)115年8月3日起每個工作日中午12時前(含)檢附3個月內交貨之交易證明文件及申請書(附件7)向鋼鐵公會申請配額者，由公會於當日按申請量及剩餘量依比例核配，廠商於115年7月23日前(含)從臺灣報關出口，且於115年7月1日後歐盟進口人向海關報關進口之各類別鋼鐵產品數量，大於該廠商於該類別獲配之出口實績配額(含未獲該類別出口實績配額者)，該廠商於申請當日之核配順位次於未有前述情形之申請廠商。逾中午12時申請者，併入次日核配。時間依申請人書件送達該公會之時間認定。廠商應自獲配日起3個月內向海關報運出口，倘獲配日起算3個月之日期晚於116年4月30日，最遲應於116年4月30日向海關報運出口，未利用之配額將予收回。

(3)利用自由申請配額之廠商以空運方式出口旨揭貨品至歐盟，倘116年4月30日後(含)仍有配額，廠商得向鋼鐵公會申請利用配額出口，並於116年7月10日前(含)

檢附歐盟進口人116年6月30日前(含)之進口報單向鋼鐵公會辦理核銷。

(4)自由申請配額不得轉讓。

四、歐盟進口人與出口人協議願意負擔歐盟50%從價關稅，或歐盟公告我國家配額利用完後，應檢附切結書(附件8)及雙方協議之文件，向鋼鐵公會申請簽發以我國為原產地之產證向海關申報出口，並於116年7月10日前(含)檢附歐盟進口人116年6月30日前(含)之進口報單向鋼鐵公會辦理核銷。倘歐盟繼續採行鋼鐵產品關稅配額措施，出口人未依規定核銷或進口人之行為致我國家配額被利用之數量，自出口人下期獲配之實績配額額度中扣除，扣除數量將按下期出口實績比例，重新核配予該類別之其餘獲配實績配額廠商；出口人不可於下期申請願意負擔歐盟50%從價關稅之產證。

五、倘歐盟不繼續採行鋼鐵產品關稅配額措施，考量我國至歐盟之船期，除116年4月30日後國家類別仍有配額且採空運至歐盟之廠商仍需向鋼鐵公會申請放行前產證向海關報運出口外，自116年5月1日起輸往歐盟之旨揭鋼品不需向鋼鐵公會申請放行前產證

部長 龔 明 鑫 公出
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